

长沙市城乡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长规经函〔2016〕46号

关于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新车型及发动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相关问题的复函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对“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新车型及发动机导入技术改造项目”涂装车间卫生防护距离内东南面商住用地性质调整的申请》收悉。

依据《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卫生防护距离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GB18075.1-2012)中“4.1 汽车制造企业卫生防护距离限值见表1”，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400m。另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新增产品及产能扩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2]343号)”和“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新增产品及配套发动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260号”，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涂装车间边界400米范围内。
